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教〔2025〕5号

关于印发《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商学院

2025年4月2日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产业学院应紧密围绕河南省“7+28+N”产业链体系建设，明确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在此期间，各产业学院将携手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及各类办学主体，共同探索产业链、创新链与教育链高效融合的新模式。致力于打造出产学研基础坚实、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成果显著的示范性产业学院，从而进一步提升学院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社会服务功能。

第三条　产业学院建设总体目标:

通过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建、共管、共享、共担，建设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产业学院。对接区域支柱产业、重点产业链和特

色专业镇，构建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效协同育人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和学生创业的多功能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四条　立德铸魂，全面育才。产业学院建设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发展后劲足、具有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通过产业学院平台，强化学生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工程伦理教育，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社会需求高度契合。

第五条　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通过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和权益，确保产业学院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持续发展。

第六条　精准对接，协同育人。紧密结合河南省“7+28+N”产业链群建设需求，精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确保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链需求紧密对接。校企共同制

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和科教融合平台，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探索校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七条 创新驱动，引领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不断创新。校企共设创新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品研发，提升产业学院的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持续投入，营造氛围。构建多元稳定投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费使用结构，确保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通过设立专项经费、吸纳企业投资、争取政府支持和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产业学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打造特色专业群和高质量的教学成果，形成有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提升产业学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营造有利于产教融合的社会氛围。

第三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九条 产业学院的建立由各二级学院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管理章程、建设方案、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合作协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模式的具体方案、双方权责的明确划分、办学经费的来源及分配方式等内容。产业学院建设申请材料

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获得批准后，由学院与各方签订协议并挂牌。产业学院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等相关制度运作。

第十条 产业学院设立的基础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为学院特色优势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及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二）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共建的行业协会、企业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

（三）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的行业经营实力，具备良好的发展趋势及企业信誉，有稳定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与产业学院建设。

（四）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第四章 建设范围与内容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充分挖掘优势资源，紧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携手行业协会或行业领军企业，汇聚跨学科的专业教师团队、高水平的科研力量以及丰富的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同构建集教学、科研、实践于一体的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突出产业导向和岗位需求导向，持续优化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模式。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

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不断为产业学院引入新设备、新技术、真实项目和行业人才，校企双方联合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师资，联合制定课程体系，联合研究教科研项目，联合实施教学和考核，联合共建实习（实践）基地，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联合组织学科技能竞赛，联合拓展就业途径，推动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纵深发展；探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产出一批与行业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

根据学校现有专业，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依托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强产业急需的专业，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产教融合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突出产业导向和应用导向，推进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应用型新工科、新文科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与合作企业、行业协会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水平。

（三）开发一批校企合作课程

产业学院根据共同育人需求，与合作企业、行业协会、

用人单位深度合作，推进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校企联合开展课程结构优化、联合组织课程教学、联合编写教材讲义。推动产业学院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定数量的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四）构建一体化实践实验实训平台

以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等方式，依托产业学院吸引优质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共享实习（实践）基地。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来源，实行“双导师制”进行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产业学院通过集教学与生产一体的实验实训设备平台，承接企业项目，为学生提供更加便利的实践场所和实习岗位，检验学生学习水平的同时引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五）建设“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完善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支持行业协会、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到学院任教；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将学校教师送入企业进修，提升实操能力；企业师资进校参加校本培训，提高授课水平；共同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和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六）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服务平台

鼓励产业学院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产业学院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五章　管理运行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理事会架构与运作机制

产业学院应设立一个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该理事会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关键利益相关方组成，确保广泛代表性和多元视角。在理事会的架构下，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日常运营及重大决策。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并决策产业学院办学中的重大事项，如专业建设、课程构建、教师队伍建设等；提供专业指导、咨询和监督，确保学院发展方向与各方利益相一致。

理事会具体构成如下：设理事长一名，负责主持理事会工作；副理事长一名，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另设若干理事，

根据实际需要由各方代表担任。此外，为增强理事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可聘任来自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

为确保理事会的有效运作，理事会每学期将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学院的重要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以快速响应学院发展中的紧急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实行院长负责制

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常务副院长 1 名，由二级学院人员兼任；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由合作企业方人员担任，合作企业专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 30%。院长负责产业学院全面工作，院长的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等方案。定期向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二）组织制订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教融合课程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三）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设置产业教授岗和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畅通学校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四）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院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日常管理:

（一）产业学院企业师资接受学校和企业双重管理，并参与学院教学科研等活动，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

（二）产业学院在每年度末需向教务处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工如下:

1. 教务处负责指导、协调、服务产业学院前期建设，组织对各产业学院进行分类考核，协调合作企业与学校其他职能部门的交流工作。负责将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鼓励和支持各产业学院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方案重构，并组织专家论证，指导产业学院具体实施，形成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机制。

2. 教学评价中心负责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督导。重点监控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教学大纲质量、课堂教学质量、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实习就业质量、课程考核质量、目标达成度、教学档案规范等主要教学环节以及校企合作的其他重点共建工作内容。

3. 科技处负责指导产业学院开展科研课题申报、专利

申请等工作，产业学院每年要完成一项服务合作企业横向科研课题。

4.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企业教师在“双师双能型”发展方向的需求；负责与学院对接，共同选派教师进入合作企业进行学习，企业师资参加校本培训，强化双师双能型能力培养和提升。

5. 财务处负责相关资金的管理，产业学院所使用各项资金分别按学校各项规定支出，逐级审批。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共建企业提供的产业学院建设资金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等由校企共同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或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咨询服务、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为专项收入经费，该经费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涉及产业学院合作企业与学校院系共同研发的相关科技成果，成果转化管理方式由学院与企业共同协商，在产业学院合作协议中明确。

第十七条　其他企业、政府或社会支持的项目经费，资金使用范围由经费提供者与产业学院协商决定，所得经费全部用于产业学院建设，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教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等支出。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各项经费支出按照项目管理、专款

专用、定向支出的原则，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终止与退出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自签约之日起成立，其存续时间由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但不能少于一个学生培养周期。若校企双方在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协议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共建产业学院，则产业学院终止运行。在此情况下，已按协议约定支付的经费不予退还，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作，校企双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就终止事宜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产业学院在立项建设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学院终止建设。

（一）合作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申请退出。

（二）合作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社会或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

（三）未执行合作协议或违反产业学院有关管理办法等约定。

第二十一条　产业学院终止后，校企双方应共同处理共同投入的资产、知识产权等敏感问题。处理方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明确在终止协议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产业学院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产业学院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一、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

（一）产业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

1. 产业学院定位符合河南省“7+28+N”产业链体系建设发展方向，面向我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或专业集群。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人才培养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

2. 至少依托一个专业建设点或专业集群建设。

3. 独立组建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半年。

（二）合作企业的资质与要求

1. 合作企业应为本领域产业领军型企业。鼓励专业化的产业人才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办学。

2. 合作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真实的具有产业积累的企业，经营状况健康稳定，无不良记录。在同类企业中影响力大，声誉好，有较高合作诚信度。

3. 合作企业应符合产业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原则上应有 3 年以上校企合作的经历，有着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建效果良好。

二、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

（一）组织管理架构

1．产业学院建设制定专项年度工作计划，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管理体系，产业学院在改革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具备建设与运行管理自主权。

2．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3．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咨询与决策。

4．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员聘任、财务管理、岗位设置、资源投入与共享、考核评价等相关运行管理制度，确保顺畅高效运行。

（二）教育教学管理

1．建立专业动态调整与区域经济发展协调联动机制，推进专业调整与产业结构、人才培养与经济转型的深度融合，强化人才培养预警机制建设。

2．具有适应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

3．推进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评价改革，探索考核过程全程化、考核内容综合化、考核形式多样化、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标准能力化。

（三）管理运营团队

1．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要有明确的合作分工及相应的责权利。并且有明确

的议事流程和制度；合作企业有满足运行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参与实质性运营。

2．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高效、效果良好。

三、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

（一）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

1．学校为产业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2．学校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图书资料室等，有独立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践）基地。

（二）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

1．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2．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3．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学习实训基地，能够满足合作开展学习实习实训教学场地需求。

四、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一）人才培养要求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制定与培养标准相适应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方案、共同优化课程体系、

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2.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实现思创和专创的有效耦合。

（二）教学资源建设

1．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共同开发新型课程，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2．校企双方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

3．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项目、实习就业一体化项目的开发。

（三）教学方法创新

1．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

2．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产教融合课程开发与开设。

3．在产业学院内部探索建立校企双导师制，推进人才培养双师共教、双师共导。

4．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学院，可探索校内与企业两段式培养，在保障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可进一步适当加大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五、产学合作成效

（一）产学合作专业建设

1．通过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特色优势明显的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集群。

2．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学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反哺专业建设。

3．组织开展“产学研用”体系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产学合作可持续发展。

（二）教学队伍建设

1．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2．合作企业能够选派相关专业培养方向的师资与校方组建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

3．企业师资数量、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且具有较好的工程经历和背景。

4．企业有责任、有义务、有计划接收高校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5．校企双方共同探索校企双方教师教学和专业实践能力发展机制，建立产业学院校企教师联合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三）产学合作科技研发

1．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2．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3．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产学合作实践教学

1．依托企业资源，升级改造原有专业实验的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比重。

2．共同开设具有“课、训、练、做、评”特征的工学一体化实践课程，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

3．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可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

4．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毕业（顶岗）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5．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基地。

六、人才培养成效

（一）人才培养质量

1．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可达成，有持续改进措施。

2．优秀毕业生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比例高。

3．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高薪就业率高于省内同

类高校平均值。

（二）教育教学成果

1. 有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等项目立项及成果。

3. 有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及成果（含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4. 有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或有影响的产学合作特色教材（案例集）等教学成果。

（三）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1. 形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2. 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3. 在省级及以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参与度高，获奖多。

4. 毕业生成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比例高。

郑州工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